

01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81

02 號原 告 維喆禮坊股份有限公司

03 法定代理人 葉安淇

04 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台福源國際企業有
05 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8907號），惟被
06 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
07 請視為起訴。

08 二、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6,240元，應繳
09 第一審裁判費13,27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
10 ，尚應補繳12,7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11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
12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15 民事審查庭法官 郭宜芳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張以杰